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65號

原告 邸岸酒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紫璇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被告 春暮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春樹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上 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恒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春暮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春樹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315元、1,723,156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即至115年7月1日（見卷附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741,9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提出被告春暮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春樹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等法定代理人最新戶

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項珮欣

附表：

計 算 本 金 (新 臺 幣 / 元)	類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新 臺 幣 / 元)
973,315	利息	115 年 3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1 日	(123/ 365)	5	16,399.69
1,723,156	利息	115 年 3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1 日	(123/ 365)	5	29,034
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45,434
合計						2,741,905